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
骑缝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7)021698号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国一重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9号），于2010年1月29日至2010年2月1日采取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20亿股，每股发行价5.70元，募集资金总额1,1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788.06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20,211.9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2月4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19号）。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7,619.55万元，明细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一	募集资金净额	1,120,211.94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452,720.65
1	大型石化容器及百万千瓦级核电一回路主设备制造项目	91,532.41
2	建设铸锻钢基地及大型铸锻件自主化改造项目	204,898.64
3	中国一重滨海制造基地项目	156,289.6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46.40
1	大型石化容器及百万千瓦级核电一回路主设备制造项目	1,285.52
2	建设铸锻钢基地及大型铸锻件自主化改造项目	460.88
3	中国一重滨海制造基地项目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四	补充流动资金（募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超募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8,125.34
五	经董事会批准并予以公告置换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 12 个月内需归还	
六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8,214.41
七	利息置换补充流动资金	6,065.50
八	募集资金余额	37,619.55
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5,833.9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中国银行富拉尔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2010年2月4日募集到位资金1,122,820万元，全部存入中国银行富拉尔基支行，募投专户账号为2528 5815 788 809 1001；2014年11月份，中行通知由于银行系统升级公司募投专户原旧账号2528 5815 788 809 1001停止使用，原账户结算业务均使用新账号为1677 0550 4659；2016年12月31日募投专户余额3,162.67万元。

2010年3月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108,763.02万元，做为投资投给子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大连加氢反应器制造有限公司”用于“大型石化容器及百万千瓦级核电一回路主设备制造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并设立专户监管，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专户账号为2204 4308 095 001（新账号2830 5631 2668），2016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1.18万元。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2012年8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大连加氢反应器制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富拉尔基支行开立专户，账号为1702 1593 9548，将“大型石化容器及百万千瓦级核电一回路主设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42,493万元转入该专户专项管理，2016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42,670.11万元。

2010年11月、2011年9月和2012年4月公司分别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20,000.00万元、10,034.07万元和15,000.00万元，作为投资投给子公司“一重集团天津重工有限公司”用于“滨海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并设立专户监管，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专户账号为2791 6027 0128；2014年11月20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使

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滨海制造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202,840.9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除此外，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量为 68.89 亿元。根据《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用 21.11 亿元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扣除上述款项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47.78 亿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1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即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1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即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大连加氢反应器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到期。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0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部分用作补充流动资金。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10 年 2 月 1 日采取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20 亿股，每股发行价 5.7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9,788.06 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0,211.94 万元，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1,349.9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对应“大型石化容器及百万千瓦级核电一回路主设备制造项目”和“建设铸锻钢基地及大型铸锻件自主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 37,619.55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企业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相关的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无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表

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投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超募部分）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超募部分）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120,211.94	196,775.40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0,211.94	196,775.40										1,746.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57%										1,082,592.3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型石化容器及百万千瓦级核电一回炉主设备制造项目			128,790.00	1,285.52	92,817.93	92,817.93	100%	2011.12	陆续产生收益		无	
建设铸锻钢基地及大型铸锻件自主化改造项目			207,007.00	460.88	205,359.52	205,359.52	100%	2011.12	陆续产生收益		无	
中国一重滨海制造基地项目			353,065.00		156,289.60	156,289.60	100%	2012.12	无		是	
补充流动资金			431,349.94		628,125.34	628,125.34	100%					
合计			1,120,211.94	1,746.40	1,082,592.39	1,082,592.3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资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成套薄板轧制生产线、冶金连铸辊等为代表的中小型冶金成套设备与关键配件是当时该项目产品方案中技术成熟、市场前景看好的主要产品。但是，随着国内钢铁行业产能供过于求，钢材价格大幅度下跌，导致钢厂的盈利能力严重下降，冶金行业出现长期亏损或微利的局面。同时，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限制钢铁行业的产业政策，从而导致了冶金成套设备与关键配件需求大幅度下滑，继续投资建设该项目存在较大投资风险。鉴于短时期内冶金市场走向不明朗，为了规避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不再使用募投资金建设滨海基地项目，将滨海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96,775.4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6,065.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三、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三、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见三、5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5,833.96万元（含利息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16 12 16

证书序号: NO. 02339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立文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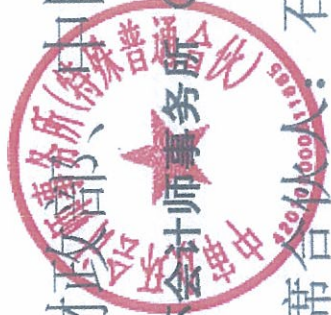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编号: 41000032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1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度任职登记



2009.3.13



姓名: 闫丙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12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豫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05681220407
 Identity card No.

转入: 众环海华(特普)北平分所
 2014.4.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华
 事务所
 CPAs
 2008年12月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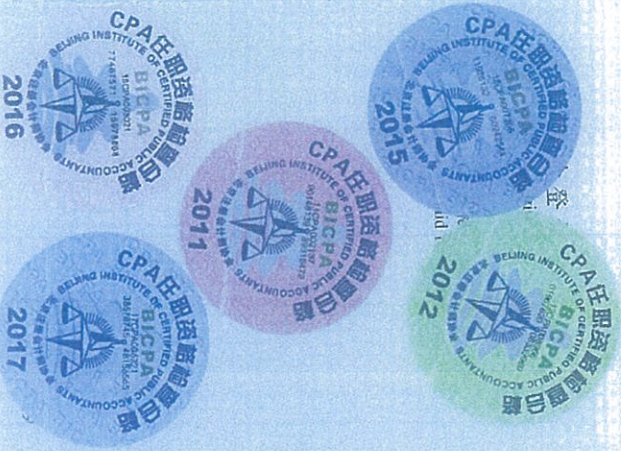
转出: 中瑞华(特普)北平分所
 2010.1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须取得委托方出示的证明;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出借;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holder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f he/she stops independent station, business, resignation, etc.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4100000390046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03 年 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玉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05237802017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in
 this renewal.



2011年9月16日



2010年3月23日



2011年3月23日

印章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stamped into



2012.9.16
 河南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enan Zhongda Xinyi CPA Firm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paper.

1. 本证书由注册会计师协会统一印制，不得私自翻印、涂改、伪造。
 2. 本证书由注册会计师协会统一发放，不得私自转让、出借、抵押。
 3. 本证书由注册会计师协会统一保管，不得私自存放、遗失。
 4. 本证书由注册会计师协会统一回收，不得私自销毁、丢弃。
 5. 本证书由注册会计师协会统一注销，不得私自注销、作废。